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有關現有蒸汽供應協議之公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山東西王糖業48.87%股本權益。因此，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有關現有蒸汽供應協議之公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新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訂約方

賣方： 西王金屬

買方： 山東西王糖業

蒸汽供應

西王金屬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以及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汽。西王金屬將於每月底記錄蒸汽量，負責確保蒸汽壓力錶準確，而山東西王糖業則應不時進行檢查。

年期

新蒸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及付款

- 1) 考慮到政府之相關政策及煤價與其他成本之變動，訂約方須於協議期限內不時評估並調整供應蒸汽價格。根據協議，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 2) 西王金屬將根據該月價格計算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之蒸汽價格（含稅），並於每月月底發出結算金額之增值稅收據，並須於隨後月份付款。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主要以現金支付，賒賬期不超過六個月。
- 3) 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年度上限

由於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延續，根據現有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51,000元、人民幣28,267,000元及人民幣30,406,213元。

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為每年人民幣60,000,000元。

年度上限主要計及(i)預計本集團產生之蒸汽量；(ii)預計本集團消耗之蒸汽量；(iii)預期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將購買之蒸汽量；(iv)預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蒸汽量；(v)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之蒸汽價格；及(vi)預期煤價於鄒平縣之變動情況後計算。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由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對蒸汽需求穩定而龐大，加上其廠房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道的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澱粉糖生產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深加工業務，主力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並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分銷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結晶果葡糖、果葡糖漿、玉米蛋白粉、玉米糖麩飼料、玉米胚芽、玉米澱粉、葡萄糖酸鈉及麥芽糖精等，大部份為功能性原料，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發酵、醫藥、化工、動物飼料及建築行業。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山東西王糖業48.87%股本權益。因此，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新蒸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於新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汽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	指	山東西王糖業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蒸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西王糖業」	指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西王投資間接擁有48.87%之權益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	指	山東西王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 僅供識別